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2/01



列印時間：111/11/30 15:5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41
	機關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聯絡人	白弘昇
	聯絡電話	(02)23165300#1722
	傳真號碼	(049)2392031
	電子郵件信箱	a2200660@nd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dc111071
	標案名稱	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149,159元 貳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49,159元 貳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12 17:00
開標時間	111/12/13 10: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B138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工程完成驗收合格辦妥結算且無其他待辦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公司登記</li> <li>2.具商業登記</li> </ol>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投標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p> <p>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p> <p>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p> <p>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p> <p>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關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p>

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本案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機關以公文通知為準，並以發文日起計期限）：

（一）服務實施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書第8條第1款規定辦理。

（二）規劃設計部分：

1.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50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不含機關分段審查、修改或文資審議核備時間）。

2.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1）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

（2）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核准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

（三）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11/30 15:53

最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有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

否

利 標	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	否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